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峰超纤”）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0，期限3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启东吕四港经济以开发区石堤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一般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185,068,639.14 元，净利润为 219,101,713.00 元，净资产 2,502,769,806.82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1,361,596,248.54 元，净利润为 95,312,340.51 元，净资产 2,598,082,147.33 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江苏华峰超纤的项目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为防止因银行贷款资金不能及时到账影响江苏华峰超纤的项目进度和生产经营，给江苏华峰超纤造成损失，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江苏华峰超纤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业务发展。江苏华峰超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江苏华峰超纤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江苏华峰超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江苏华峰超纤在三年内提供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 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在不影响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利率为 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